

楚雄师范学院文件

楚师字〔2018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楚雄师范学院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楚雄师范学院合作办学管理办法》经2018年4月4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，报2018年4月24日第97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

楚雄师范学院合作办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(境)内政府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工作的开展,规范合作管理工作,提高合作办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,根据《楚雄师范学院章程》《楚雄师范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》《楚雄师范学院转型发展实施意见》《楚雄师范学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》《楚雄师范学院综合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及各学院、部门与国(境)内政府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(以下简称“合作单位”) 在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、实践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服务、社会培训、招生就业、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主要目标的校地、校企、校校等方面合作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: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,遵循合作双方平等自愿、合作共赢、统筹协调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合作的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建立合作关系的基本条件:

（一）合作单位必须是合法组织，具有为我校提供人才培养所需教学、科研、创业、就业、经费等人才培养的条件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，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。

（二）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，有利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有利于学校内涵发展、转型发展、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。

（三）优先发展与楚雄地方政府组织、区域内知名大学、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，深化产教融合，重点开展实践教学项目和创新创业就业项目合作，注重与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。

（四）合作内容不能含有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内容，合作项目采用的设备、材料、工艺、技术等要符合国家或行业协会技术标准。不能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。

第三章 合作的主要内容和类型

第五条 合作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人才培养。双方开展订单式培养、定向培养或联合培养等，合作单位可在我校设立奖助学金，为我校提供实习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等。

（二）实习基地。合作单位为我校提供教学实践实习场所和基本生活条件；我校按规定支付合理费用，帮助合作单位进

行岗位培训等。

（三）科学研究。双方联合开展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研结合项目，双方共享技术资料、科研设施设备和科技成果、专利等。

（四）队伍建设。合作单位为我校教师成长提供支持，提供教师锻炼场所和方便条件，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，我校为合作单位培训在职人员等，双方取长补短，双方共享人力资源优势。

（五）共建共享。双方共同建设教学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就业、信息化、图书情报、后勤保障、文体活动等设施设备、基地和平台等，共同使用。

（六）捐赠资助。合作单位为我校捐赠设施设备、资金或者为学生提供奖助学金。我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，结合实际条件，为合作单位提供发展便利，双方实现共赢。

第六条 根据双方合作深度与广度，合作可以分为全面战略合作和单项、多项合作。

第七条 全面战略合作指双方从长远发展出发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队伍建设、信息化等方面开展较为全面的校级长期性合作。

第八条 单项、多项合作指双方在合作主要内容范围内开展

某一方面或者几个方面的合作。

第四章 合作协议

第九条 学校及各学院、部门与合作单位要通过签订协议确认合作关系，合作协议要明确合作的内容及责权利。

第十条 合作协议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双方合作目的及内容；
- （二）合作项目建设目标与收益分配；
- （三）双方权利和义务；
- （四）协议合作年限（一般为 3-5 年）；
- （五）解决争议的方法；
- （六）违约责任；
- （七）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。

第十一条 合作协议必须遵守国家《合同法》《知识产权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五章 合作工作的管理

第十二条 合作办学工作实行学校统一规划，学校和各学院、部门两级管理体制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、部门是合作办学工作主体，负责具体的

合作关系的构建、协议起草与签署、合作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教学、科研、学生、资产、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领导小组成员由校办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计财处、资信处、监审处、后保处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规划和协调全校合作办学工作，统筹全面战略合作。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校办，主要负责全面战略合作和合作协议备案、合作办学督促检查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：承担学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相应职能的合作工作；规划统筹和管理协调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作工作；指导、管理各学院在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合作工作。主要为：教务处负责涉及人才培养和实习基地方面的合作，科技处负责涉及科研方面的校地、校企、校校合作，人事处负责教师等人力资源方面的合作，学生工作处负责奖助学金、创新创业方面的合作，资信处负责资产、信息化方面的合作，其他未列部门未尽事宜根据部门职能承担相应的合作规范化、管理协调职能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合作办学工作小组，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等实际，开展单项、多项合作办学工作。各学院的合作办学

工作根据合作内容由相应职能部门指导和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各学院发挥办学实体作用，围绕专业人才培养主动开展校地、校企、校校等方面合作，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工作，共同推进学校合作育人。

第十八条 开展合作办学工作须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报。学院、部门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，经协商达成合作意向，起草合作协议，填写《楚雄师范学院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审批表》，需要专项经费的在立项申报时应一并详细说明；

（二）审批。根据合作内容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：

1、全面战略合作协议，或涉及范围广、占用资源量大或经费投入较多的合作，由牵头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就合作的基本情况、合作形式与内容、合作时间、经费预算等事项进行初审。对符合合作办学基本要求的合作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并报党委会议审定。

2、单项合作协议，或占用学校资源少或者涉及经费少的合作，或不占用学校资源、经费的合作，由相关学院报相应职能部门研究，报分管校领导初审，报校长审定。

第十九条 签署协议。未经相应审批程序同意，任何学院、

部门不得对外签署合作协议。对审批立项后的合作项目，校级合作项目由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双方协议；一般合作项目由主办学院、部门负责人签署双方协议。

第二十条 协议备案 协议一式四份，合作办学办公室、相关职能部门、主办学院（部门）、合作单位各一份。合作办学办公室做好全面战略合作申报表、审批文件、协议等材料的备案工作。

第六章 合作效益评价

第二十一条 合作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价工作机制。

第二十二条 具体承担合作项目的学院、部门每年年底前向学校合作办学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应包括本年度合作项目开展基本情况、取得的主要成绩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主要内容。

第二十三条 合作项目结束，具体承担合作项目的学院、部门要向学校合作办学办公室提交完整合作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应包括合作项目开展总体情况、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措施等主要内容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院、部门开展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

工作的数量与质量情况，对成绩突出的学院、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对合作办学工作推进缓慢的学院、部门，校办等职能部门要督促其改进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楚雄师范学院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审批表

抄报：学校党政领导（各一）

存档：（二）

楚雄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：徐波

（共印 11 份）

附件： 楚雄师范学院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审批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单位		合作单位	
合作类型		起止时间	
合作项目 主要内容			
需要使用的学校 资源情况、所需 经费以及来源			
职能部门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时间：		
分管校领导意见	领导签字 时间：		
学校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时间：		